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桂财税〔2023〕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
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
事务厅关于明确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标准明确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三、《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19〕13 号）及《关于延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2〕1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期间，对纳税人多缴的税费，依照《公告》相关规定处理；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

